

股票代號：6831

MICROLOOPS

邁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ICROLOOPS CORP.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新訂).....	13
五、「誠信經營守則」(新訂).....	1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	20
七、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八、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九、「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十五、「董事選舉辦法」(新訂).....	72
十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十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7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8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9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4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18
八、董監事持股情形.....	122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申請股票上櫃案

(九)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
優先認購權利案

(十)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十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檢附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109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29,462 元（配發現金）；不配發董監事酬勞。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察。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三。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四。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察。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五。

(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43 頁附件七。

(三)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鄧聖偉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158,686 元，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 66,933,321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93,33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398,675 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增加營運資金，109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謹造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8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6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70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2~73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需求、增加資金籌措來源與吸引人才，擬計畫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有關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申請上櫃相關作業，並採取一切相關行為及經核准後上櫃程序相關事宜。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證券承銷辦理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90%~85%之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案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屆滿三年，依法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公開發行需求，自下屆(第八屆)起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設

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替代監察人。

(三)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四)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檢核，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皆符合資格，「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5 頁附件十六。

選舉結果：

第十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自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6 頁附件十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面臨 COVID-19 疫情快速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全面停滯，致使歐、美各國為刺激經濟而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大量印制美元，美元走弱，資金往亞洲地區移動造成台幣升值影響出口產業產生匯兌損失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於惠州工廠生產，並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執行防疫工作，另著手加速投入自動化設備與 MES(製能製造)生產模式及時監控管理。積極往散熱模組設計與製造方向深入發展，其散熱模組的業績占比已達到 96%，並持續佈局相關國內及國外大客戶。一〇九年本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89,194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93 萬元，持續呈現獲利狀態。

隨著疫情而改變人們的生活習慣，智能晶片需求大增，全球散熱產業的快速演進，本公司在專業散熱領域持續深耕，提供橫跨全球性各種產業散熱方案，成為智慧生活(IT&AI)/車用(EV)/通訊(5G)導向為主的公司。

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散熱模組產業，更致力於下列任務發展：

- 一、 達到極致效能，成為散熱技術領導者。
【高 C/P 值及高品質的產品提供者】。
- 二、 產業中最彈性/最快速的製造工廠，客戶與供應商中最滿意的策略夥伴。
【技術/服務/品質/速度/顧客導向】。
- 三、 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茲將一〇九年度業務狀況，摘要報告如下：

- 一、 一〇九年度收入為新台幣 62,291 萬元；合併收入為新台幣 89,194 萬元。
-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8,300 萬元；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14,849 萬元。
- 三、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93 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693 萬元；折合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4 元。

一一〇年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

- 一、 依據市場數位化及 5G 需求持續成長，科技進步與追求效率上的提昇，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為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將有大量成長，創新產品成熟性及增建製造產能，提供給主要客群所需的服務，積極布局爭取即將來到的雲端大時代。
- 二、 顯示卡將持續與既有合作的客戶攜手共進，並持續開發筆記型電腦新客源以增加業績收入，除了既有的均溫板模組需求外，熱管散熱模組也將跨進客戶之供應鏈體系。
- 三、 新能源電動車的散熱潛在爆發性需求逐漸浮上檯面，公司正與國內知名大廠合作行車用智慧控制散熱產品。
- 四、 5G 通訊的均溫板散熱方案，已與中國及日本兩方面的客製化需求共同研發並進入量產階段，同時也與國內相關產業客戶密切配合中，今年相關通訊訂單將能夠大幅成長。

負責人：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台誠



監察人：王律傑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人事行政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修訂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人事行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四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增條文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第九款	(第一項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	新增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刪除條文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	刪除條文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營運策略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營運策略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得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67 號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濟部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2020140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經考量收入為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因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另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八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9,805	35	\$	54,88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1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 十二(二)		260,726	31		204,106	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6	-		1,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2	-		2,205	-
130X	存貨	六(四)		3,840	-		3,813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82	1		18,5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080	2		12,22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270	69		297,437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804	21		149,54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83	1		3,16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58	1		8,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54	-		5,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5,264	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4,497	4		3,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760	31		170,283	36
1XXX	資產總計		\$	840,030	100	\$	467,720	100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十)	\$	68,623	8	\$	97,115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46	-		62	-
2150	應付票據			33,665	4		792	-
2170	應付帳款			250	-		1,5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586	8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191	3		15,7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	-		8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2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6	-		2,7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39	-		16,08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047	23		135,24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7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12	-		6,3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12	-		9,085	2
2XXX	負債總計			196,959	23		144,331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4,483	45		299,483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75,000	21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351	-		2,304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88,092	11		21,20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5	-		396	-
3XXX	權益總計			643,071	77		323,389	6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840,030	100	\$	467,72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22,906	100	\$ 446,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37,018)	(86)	(387,696)	(87)
5900 營業毛利		85,888	14	58,75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540)	(3)	(21,093)	(5)
6200 管理費用		(33,169)	(6)	(27,7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48)	(5)	(29,33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5	-	(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02)	(14)	(78,220)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30,832	5	23,819	5
6900 營業利益		33,718	5	4,3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	-	198	-
7010 其他收入		232	-	2,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325)	(2)	(3,5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445)	-	(3,4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228	2	1,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7)	-	(3,044)	(1)
7900 稅前淨利		31,491	5	1,31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35,442	6	(841)	-
8200 本期淨利		\$ 66,933	11	\$ 47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49	-	\$ 2,20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9	-	2,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82	11	\$ 2,679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保	盈餘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483	\$ -	\$ -	\$ 435	\$ 22,605	(\$ 1,813)	\$ 230,710	
本期淨利		-	-	-	-	470	-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9	2,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	2,209	2,6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0,000	-	-	-	-	-	9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483	\$ -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9,483	\$ -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	66,933	-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9	2,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33	2,749	69,68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	(47)	-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5,000	-	175,000	-	-	-	250,000	
12 月 31 日		\$ 374,483	\$ 175,000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91	\$ 1,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837	4,18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243	2,3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七及十二(二)	(355)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445	3,449
利息收入		(84)	(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28)	(1,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9)	-
應收帳款		(56,265)	18,6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	8,910
其他應收款		(1,623)	1,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15
存貨		(27)	(3,317)
預付款項		12,072	(13,156)
其他流動資產		(40)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4	(250)
應付票據		1,873	-
應付帳款		(1,321)	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586	(67,331)
其他應付款		3,688	391
負債準備-流動		(244)	244
其他流動負債		2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647	(29,028)
收取之利息		89	192
支付之利息		(3,426)	(3,495)
支付所得稅		(632)	(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78	32,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款		-	5,4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8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82)	(44,0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850)	(1,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83)	(3,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4)	42,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8,492)	(11,209)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8,778)	(17,1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551)	(2,41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5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79	69,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923	(5,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82	60,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805	\$ 54,8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43 號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邁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邁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濟部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2020140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邁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邁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邁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邁科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週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因邁科集團產品訂單亦受客戶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情形較大。另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達八成以上，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邁科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該等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資誠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邁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邁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邁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邁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邁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邁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邁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201	32	\$	174,51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719	-		7,0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八及 十二(二)		286,054	24		253,13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52	1		6,5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73	1		14,867	2
130X	存貨	六(四)		136,226	11		88,310	11
1410	預付款項			73,179	6		33,3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696	2		12,7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8,300	77		590,573	7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6,847	11		96,86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8,148	5		70,18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342	1		6,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8,257	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9,773	3		17,1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367	23		190,914	24
1XXX	資產總計		\$	1,196,667	100	\$	781,487	100

(續次頁)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三)(九)	\$	68,623 6	\$	97,11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024 -		3,093 1
2150	應付票據			33,665 3		792 -
2170	應付帳款			257,957 22		195,050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7,867 8		54,55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5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6 -		8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3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622 1		9,6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411 -		16,14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4,685 40</u>		<u>394,180 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2,7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8,325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586 4		61,140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11 6</u>		<u>63,918 8</u>
2XXX	負債總計			<u>553,596 46</u>		<u>458,098 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74,483 31		299,483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5,000 1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51 -		2,30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092 8		21,20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5 -		3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3,071 54</u>		<u>323,389 41</u>
3XXX	權益總計			<u>643,071 54</u>		<u>323,389 4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196,667 100</u>		<u>\$ 781,48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91,943 100	\$ 620,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680,396) (76)	(475,036) (77)
5900 營業毛利		211,547 24	145,76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9,662) (5)	(40,038) (6)
6200 管理費用		(56,425) (6)	(46,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60) (6)	(58,93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5 -	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92) (17)	(145,872)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16,498 2	13,224 2
6900 營業利益		79,553 9	13,11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0 -	258 -
7010 其他收入		227 -	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528) (1)	(7,3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905) (1)	(4,8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96) (2)	(11,238) (2)
7900 稅前淨利		61,057 7	1,87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5,876 1	(1,409) -
8200 本期淨利		\$ 66,933 8	\$ 47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49 -	\$ 2,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9 -	2,2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82 8	\$ 2,67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33 8	\$ 47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682 8	\$ 2,67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4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3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註普通股	母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公 法定盈餘公積	司 留	業 主 盈餘	之 餘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483	\$ -	\$ 435	\$ 22,605	(\$ 1,813)	\$ 230,710			
本期淨利	-	-	-	470	-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9	2,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0	2,209	2,67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9	(1,869)	-	-			
現金增資	90,000	-	-	-	-	90,0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483	\$ -	\$ 2,304	\$ 21,206	\$ 396	\$ 323,389			
本期淨利	-	-	-	66,933	-	66,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9	2,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33	2,749	69,68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	(47)	-	-			
現金增資	75,000	175,000	-	-	-	250,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4,483	\$ 175,000	\$ 2,351	\$ 88,092	\$ 3,145	\$ 643,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057	\$ 1,8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31,835	26,171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3,428	2,7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55)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905	4,88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0)	(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843	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71	(7,090)
應收帳款淨額	(32,560)	1,094	
其他應收款	(3,877)	5,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4	(54,510)	
存貨	(47,916)	(25,221)	
預付款項	(40,244)	(9,793)	
其他流動資產	(177)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9)	2,692	
應付票據	1,873	-	
應付帳款	62,907	29,801	
其他應付款	12,855	8,2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585	50,314	
負債準備-流動	(383)	383	
其他流動負債	268	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450	38,162
收取之利息		710	252
支付之利息	(5,886)	(4,933)	
支付之所得稅	(2,998)	(1,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76	32,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2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5,967)	(54,3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1,3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647)	(3,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6)	(1,0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81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076)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	(3,3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34)	(64,4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8,492)	(11,209)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8,778)	(17,1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397)	(10,331)
現金增資		250,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333	61,349
匯率影響數	(8,386)	6,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689	36,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512	13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201	\$ 174,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1,158,68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6,933,321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6,693,33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398,6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81,398,675

負責人：趙元山



經理人：林俊宏



會計主管：林進輝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20 銅鋁製品製造業。 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u>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u>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八、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u>億元整，分為<u>壹億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	條文修訂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及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發行新股時 ，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文 修訂
第四章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u>審計委員會</u>	條文 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設董事七至九人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條文 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 ，應設置獨立董事 <u>人數至少二不少於三人</u> ，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u>任期、兼職限制</u>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條文 修訂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刪除)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刪除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文修訂
第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刪除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條文修訂
第五章		<u>第五章 經理人</u>	新增章節
第五章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章節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文修訂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條文修訂
第六章	第六章 附 則	第七 章 附 則	章節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本公司公開 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條文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五 月二十五日。	條文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新增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依法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採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一)依法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四之(三)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操作單位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公司已有另外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因此直接索引。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2) 確認及交割單位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財會單位 交易帳務的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會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核決單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董事會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董事長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則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新台幣叁佰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避免使用少數特別設計產品。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前經辦人員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過負責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之二之(六)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之規定辦理。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七款應將資料完整紀錄並保存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計算一年。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計算一年。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訂條文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簽約對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標題改為「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財會單位一併公告。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 (三)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財會單位一併公告。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修訂條文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u>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u>	修訂條文
附件		附件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新增附件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作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所為之保證、背書，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u>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修訂條文
第七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修訂條文
第九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投資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 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再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辦理。</u> 子公司於辦理背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並檢附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財會單位對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工作，「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經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修訂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為限。 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u>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u>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 <u>五、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六、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準。</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修訂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訂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修訂條文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更新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一、背書保證備查簿	新增附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 <u>董事異議資料</u>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新增及修訂條文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	更新修訂日期
附件	-	<u>附件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	新增附件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六)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元山	5,601,750	美國西雅圖市立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長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副總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瑞邦微科(股)公司董事長 達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邁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怜君	5,601,750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J.D.)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常務監事	邁科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亨朗(股)公司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宏	5,601,750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訊凱國際(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邁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慧遊	138,288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學士	秋雨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和德昌(股)公司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崑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安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營業部經理、儲蓄部經理 交通銀行(股)公司儲蓄部副經理、授信部科長、襄理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向志中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萬(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周玲臺	0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系 國貿組法學士	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七)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元山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伶君	亨朗(股)公司董事長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榮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俊宏	惠州惠立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慧遊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髮(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和德昌(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潘榮春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向志中	中萬(股)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周玲臺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人事行政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人事行政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

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 月二十六 日訂定。

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ICROLOOPS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20 銅鋁製品製造業。
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含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列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執行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法執行職權。

第 十六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在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八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計算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七 月 十 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六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第九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二 月二十六 日訂定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作出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 (二)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

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採購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 (一) 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總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 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限額，除以投資為目的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若為取得或處分設備及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呈請總經理核准。

1. 取得交易金額之核決權限：

- (1) 已列入投資預算內，並經董事會通過者，呈請總經理核准。
- (2) 未列入投資預算內者，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台幣500萬元	董事會
新台幣超過100萬元~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2. 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重要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應呈總經理核准。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 操作單位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2) 確認及交割單位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

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財會單位

交易帳務的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會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台幣伍佰萬	董事會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則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

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避免使用少數特別設計產品。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交易前經辦人員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負責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

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等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七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及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前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

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述第 1、2 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執行取得與處分資產業務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訂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之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報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簽約對保

- (一)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
- (二) 徵信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公司，得免徵信調查。
- (三) 審查評估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五)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如有)

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如有)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六)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有)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 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單位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會單位事先評估，並經由部門主管簽注意見，呈請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之還款日期管理及計畫表，

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係因業務關係產生之資金貸與，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主管簽注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財務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財會單位一併公告。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訂定。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作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所為之保證、背書，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第三條 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第五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

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八條 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母公司為之，各子公司一律不得各自辦理。
- 第九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投資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單位。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財會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 第十三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財會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評估其風險並備妥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對所取得之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擬訂營運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針對其改善計劃，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使其能依計劃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隨時檢討改善計劃之執行狀況，必要時提出修正，並定期將實際執行情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為限。
- 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母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財會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財會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財會單位，並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會單位。並由本公司財會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訂定。

(附錄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此處理程序。
-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包括淨部位與避險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投資及費用支出。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三、執行單位

(1) 操作單位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2) 確認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 財會單位

交易帳務的處理、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及公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公司 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或借款餘額。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交易授權額度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會單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交易金額	核決單位
超過新台幣伍佰萬	董事會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 B.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 作業說明

- (1) 確認交易部位。
-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
-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

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價位進行交割。

第四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二、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計算每月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或信用卓越之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之對帳。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得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各項交易需依公司合約管理辦法經相關人員審核，必要時得聘法律顧問檢視後，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方生效。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其他重要風險之管理：內部交易人員應由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擔任，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第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其他事項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訂定。

(附錄八)

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職稱	姓名	持股張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山 代表人:劉怜君 代表人:林俊宏	5,601,750	14.96%
董事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955	7.98%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眺望科技集團股	226,582	0.61%
監察人	緯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83	0.11%
監察人	王律傑	0	0